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文谛量化 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上海文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0697。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相关信息，负责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为投资者开通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代销机构予以必要的配合。

二、风险揭示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本基金管理人应提示委托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委托人应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委托人“买者自负”投资原则，在委托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委托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私募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委托人正确认识和对待本私募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指引》规定，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指引》中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基金合同中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2、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如有）

若本私募基金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或止损操作，投资者认可并接受管理人的上述投资操作，但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私募基金的止损线。

若本私募基金未设有预警止损机制，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没有预警或止损操作。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终止时的基金净值可能远低于本私募基金初始净值甚至全部亏损。

若基金预警线与止损线阈值之间差值很小，例如小于0.05元，可能出现市场极端情况下，基金份额净值在一个交易日内同时跌破预警线和止损线。如果上述情况出现，基金将不再经过预警机制下的投资减仓，而是按照合同约定直接进行止损机制下平仓及基金终止、清盘程序。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示认可本基金在上述情况下直接进行终止、清盘，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财产损失。

3、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时的风险（如有）

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触及及特定点位设置临时开放日做出限定，委托人将面临以下风险：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及特定点位时的赎回可能造成因持有停牌或跌停股票在赎回

后出现超比例持仓情况及可能造成剩余份额净值异常波动的风险。同时，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增设临时开放，是有前提条件的，并非只要触及就会开放，提请委托人注意基金份额净值虽然触及相应特定点位，但由于无法满足特定条件时基金亦无法开放赎回的风险。持仓比例的计算和控制，是以前一日（T-1）日终净值进行仓位限制，而非当日（T）实时净值，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4、基金委托募集产生的风险

本产品由基金募集机构提供基金募集服务，以基金募集机构名义开立募集账户，但产品的运作和管理由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募集机构不对产品的运作承担任何责任，因基金委托募集产生的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的情况下，本产品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基金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开立并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基金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基金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基金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5、基金托管人的经营风险

基金托管人须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6、基金服务事项所涉及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租赁等方式委托其它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7、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1）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关联交易是指私募投资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上述主体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基金管理人

及其关联方的股权；或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亦可运用基金财产与上述主体进行融资融券（如有）、收益互换（如有）、场外期权（如有）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销售机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PB系统服务商以及交易对手方，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存在与客户利益冲突的风险。上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能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作为本基金募集机构、托管人、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基金服务机构、证券经纪商、PB系统服务商，或者在本基金具体投资时可能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手方，其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2）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

基金管理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控制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对关联交易建立健全内部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机制，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评估、监督程序；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保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并按监管要求适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管理人应主动提前向托管人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在涉及托管人划款时，主动提前向托管人报告关联交易，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评估资料；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标的、资金额度、交易时间等；披露频率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频率为准。

基金托管人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有限制的执行承担投资监督职责，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关联交易限制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

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8、聘请投资顾问所涉及风险（如有）

本私募基金由管理人按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交易。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私募基金的收益水平。投资顾问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产品的投资收益，投资顾问可能因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等原因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在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私募基金的收益水平。

9、本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规要求在本基金结束募集后向中国基金业协会为本基金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但如最终无法完成登记备案，则继续运作本基金的投资行为将无法得到法律保障。若本基金最终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10、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管理人不能履职的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本产品的管理人获得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从事相应的金融业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上述各方无法继续经营相应的金融业务，则可能会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资质、责令停业整顿、公示为失联机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基金资产可能无法变现或完全丧失流动性。

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份额持有人可以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基金清算进行商议，可能给基金委托人造成相应风险。

在本产品的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产品财产遭受损失。

11、本基金基金架构的风险

本基金不分级，不存在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结构化基金份额设计，无特殊架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12、本基金投资架构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范围所列标的进行直接投资，无特殊投资架构安排。

13、单一投资标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私募管理人股权代持的特殊风险（如有）

本基金若投向单一投资标的，存在投资集中度过高的风险。若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或私募管理人代持股权，投资期间资产的名义所有权不体现为本基金，增加了投资资金回收至本基金投资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的风险。

14、投资比例、限制等与“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根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日常投资管理，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对投资比例、限制等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穿透核查、风险监控，或者对投资场内证券进行盘中控制；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依据的“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可能与本基金合同其他章节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等不完全相同。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已关注到此特殊风险，并认同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15、如本基金投资于场外交易品种，如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设置了较高的开放频率（如有）。场外投资其估值及时性和准确性取决于场外投资标的的管理人、交易对手方或托管人提供估值数据或交易文件是否准时和准确。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场外交易品种的估值报告用于本基金估值，如果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未能按合同该约定的时限和要求提供估值结果或报告，将会造成本基金无法正常估值，本基金将暂停估值和开放。由此，将直接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赎回和申购份额。投资者接受该特殊产品设计可能带来的基金财产损失风险。投资者对上述情况知晓，并接受由此可能带来的不能及时赎回、不能及时追加申购甚至带来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同时，投资的场外资产采用一定的估值方法和技术仍可能导致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的估值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反映其投资价值，进而影响到本基金的估值结果。投资者接受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基金开放时基金估值不能完全反映当时投资价值的风险。

16、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管理人客观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风险，尽管本合同约定了在该等情形下基金的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但该等应急处置预案仍可能不能及时、有效的实施，无法完全避免基金财产或基金委托人遭受损失的风险。

17、本基金如果按照单个投资人单笔份额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在赎回、分红、终止或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对于拥有多次认申购份额的投资者，可能存在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多笔份额整体亏损，但是因部分份额有盈利、管理人仍然计提了业绩报酬的情况。投资者知晓

该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并接受该方式下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不保证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大额赎回等的风险。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存续期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1）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2）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基金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对于定期开放申赎的基金，其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基金变现损失，可能对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采取部分延期赎回的处理，基金委托人将因此面临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5）不可退出的风险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在存续期内设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封闭期、份额锁定期（如有）及非开放日不开放赎回，基金委托人也不可对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申请违约赎回，基金委托人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6）基金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

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经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

基金投资经理或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发生变化，或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基金委托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日内选择赎回本基金，管理人视赎回情况有权决定提前终止；

本基金持有人全部赎回本基金所有份额的；

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存在产品无法及时变现导致被动延迟结束的风险，从而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

5、技术风险

在定期开放的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6、操作风险

(1)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投资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管理人成立时间短，业绩情况有待进一步观察，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管理人可能因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管理人指定的本产品投资小组成员发生变化等原因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2)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

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可能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内幕交易、欺诈、交易错误等。

7、信用风险

当基金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8、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存在产品因未备案或未备案成功而提前结束产品运作并进行清算，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投资标的的风险

（1）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如有）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基金投资标的的规模及预期收益有较大影响。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管理人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基金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基金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基金资产被冻结，基金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基金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特定风险（如有）

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再投资风险：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收益凭证投资风险（如有）

收益凭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收益凭证业务采用非担保交收方式，可能出现因为资金账户不足额、自营资金账户不足额、资金划付通道不畅、信息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可能会影响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在参与收益凭证业务期间，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参与的收益率也不会进行调整，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4）参与二级市场投资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新股申购），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和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公募基金（货币基金除外）。故可能由此存在二级市场波动，带来本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

（5）公募基金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含QDII）、指数ETF基金（含QDII）、分级基金。可能存在因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净值下跌所导致的本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

（6）期货投资风险（如有）

流动性风险：本私募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基差风险：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私募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合约展期风险：本私募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资金账户的资

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私募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私募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7) 国债期货交割风险（如有）

因市场容量不够、流动性不足、欠缺活跃性、借券制度不发达等因素，导致国债期货合约在实物交割时面临逼仓事件的发生。

(8) 商品期货投资风险（如有）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商品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合约展期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杠杆风险：商品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9) 场内期权投资风险（如有）

期权买方风险：对于场内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即当他们到期后，他们会变得一文不值。场内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的证券而言，它控制的标的的证券更多。场内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期权卖方风险：对于场内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清算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的证券。场内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的证券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风险仍然存在。

交易策略风险：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

了解这些风险，有足够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给您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交易所可能会对场内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如果标的证券停牌，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停牌。当标的证券被摘牌时，对应期权合约也会被摘牌。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流动性风险：虽然交易所期望为场内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场内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10）收益互换投资风险（如有）

特定产品结构下的信用风险：对于本基金作为收益互换权利方的交易，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该风险随互换交易中本基金所持头寸盈利增加（对应交易对手亏损增加）而增大。

杠杆风险：收益互换作为一种保证金交易，其投资收益与亏损均具有杠杆放大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收益互换作为场外市场的交易，是以证券市场场外金融衍生品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

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收益互换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的交割失败，但并不必然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本基金如参与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跨境收益互换，可能面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违约风险，同时，收益互换的方式间接增加了本基金的杠杆比例，收益互换交易具有较高收益和较高风险的特征，在提供委托人预期收益的同时也承担杠杆带来的风险。本基金通过收益互换间接

投资于境内外二级市场股票，境外市场股票可能不设涨跌幅限制，存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本基金可能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受人民币与外汇间汇率变动的较大影响。如果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出现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境内外市场假期不完全一致导致的基金投资标的止损无法操作风险。

(11) 场外期权投资特有风险（如有）

本基金如果投资于场外期权，无论基金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场外期权进行投资，对场外期权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主要包括：

交易中对手违约，没有履行所作承诺造成损失的信用风险；

因交易对手无法按时付款或交割可能带来的结算风险；

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运作风险；

因合约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履行或合约条款遗漏及模糊导致的法律风险；

此外，由于我国现行法律以场内交易为主要内容，场外交易的法律调整以及监管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场外交易平台基本不受监管约束，造成其交易机制、交易系统，甚至于投资者投入资金安全等都缺乏保障。因此，本基金投资于场外期权，将面临较高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甚至可能面临投资本金的损失。

(12) 融资融券风险（如有）

因管理人或基金自身变化原因导致损失的风险，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自身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因监管原因而受到影响，比如证券公司融资或融券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委托人账户被暂停或取消融资或融券资格等。管理人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公司降低其授信额度，并由此导致管理人不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或该管理人适用的相关警戒线指标被证券公司单方面提高。因基金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终止、清算情况时，基金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因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因基金自身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而导致基金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管理人误将融资融券交易的委托类别当作普通委托交易类别进行委托申报。

政策风险：因交易所、监管机关要求或证券公司自身管理需要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或折算率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保证金比例调整、关注线或警戒线指标调整等情况，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限制交易或提前了结融

资融券交易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本私募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市场风险：在《融资融券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基金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系统风险：由于互联网、通讯线路及邮递所造成的管理人无法收到有关通知，将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开展融资融券风险还包括因证券公司净资本变化等原因触发交易监控指标，导致基金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的风险。

（13）港股通投资的风险（如有）

尽管相比较其他境外市场，部分香港上市公司为内地投资者熟悉，但由于香港联交所的股票交易规则与内地A股交易规则、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除面临与内地A股市场投资同样的风险，还可能面临其他特殊风险。

市场联动的风险。与内地A股市场相比，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具有高度相关性，因此，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股价波动的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T+0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A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交易成本的风险。目前，投资者参与港股投资，需要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证券组合费等各项税费。在参与港股交易时可能面临因交易频率提高导致交易成本上升的风险。

个股的流动性风险。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如果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方交易，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因港股通额度控制可能造成的买单交易无法及时执行的风险。上交所对港股通的每日额度和总额度的使用进行监控并予以发布。当买卖港股通股票触及总额度或每日额度限制时，投资者的买入报单将会受到限制并可能由此造成交易推迟、失败等情况，投资者也可能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此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汇率风险、港股通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港

股通投资时，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由此产生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在投资期间，如果发生港股通标的的证券范围调整的情况，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上述所列投资风险，不可能列明港股通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基金持有的港股通未能及时买入或退出，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本基金承担。

（14）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造成基金触及特定净值点位时管理人无法及时平仓的风险；也可能造成证券出借后基金管理人无法利用该部分证券满足管理人自身投资策略需求的风险。

（15）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如有）

科创板股票上市采用全面的市场化询价定价，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以及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投资资产可能存在较大价格波动的风险和资金损失风险。

（16）投资于特殊投资品种的风险（如有）

本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如包含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投资于前述投资品种可能因各种原因产生损失，进而使得本私募基金产生较大损失的风险，同时由于本私募基金可投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本私募基金存在接盘基金管理人已投资标的的利益冲突风险。

（17）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如有）

存托凭证是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参与存托凭证交易之前，本基金投资者充分知悉本基金若投资于存托凭证，其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存托凭证退市的，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和损失。通过持有红筹公司的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

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将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并增加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

（18）投资QDII的风险（如有）

QDII基金受到投资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基金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也存在采取某些管制措施的可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极端情况下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或者原始本金的亏损。投资市场在法律法规、税务政策可能与国内不同，海外市场可能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税金，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基金所投资市场的法律及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有可能对基金造成不利影响。境外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证券交易体系以及证券经纪商的监管体系和制度与国内不同。证券交易交割时间、资金清算时间有可能比国内需要更长时间。

（19）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的企业股票的风险（如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市场整体交易量、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若主要以协议及做市转让为主，价格波动较大；精选层虽是连续竞价与公开发行，但其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30%，相较于A股股价波动或更为剧烈。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可能面临不同市场层级调整及摘牌风险，其价格及流动性均会受较大程度影响。投资者应对新三板市场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特有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并了解该项投资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大、基金流动性可能受限以及申赎价格可能不能完全反映当时的投资价值等风险。

（20）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如有）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

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①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④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⑥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21）投资北京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拟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目前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相配套交易工具、投资策略与沪深交易所所有所差异。北交所上市公司大多属于成长期中小企业，具有业绩波动大、收入结构不稳定、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持续盈利能力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北交所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

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北交所上市公司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日内大幅波动的风险。北交所退市制度全面看齐沪深交易所，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更加严格。

10、本基金特定风险

(1) 净值不能反映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特定估值方法所致，本基金的净值数据仅用于衡量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水平，不代表本基金所投资标的在本基金运行过程中的实际价值（特别是如果投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等的估值可能根本无法反映所投标的的实际价值），也不代表每类份额在本基金收益分配或者清算时实际可分得的现金资产。同时，本基金可能存在净值波动风险。按照本合同第十四章的估值方法，当本基金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如下情形之一时：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4) 按照预期收益率反应的估值价格与实际兑付的收益产生差异；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净值出现波动。

(2) 签署电子合同及使用网络系统下达认购指令的风险

本基金合同如采用电子合同签署方式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下达认购指令，在基金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委托人身份可能被仿冒；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认购指令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误；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认购指令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尽管管理人、销售机构将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和定期升级、保证认购指令的正常使用，委托人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上述风险。

（3）纠纷解决机制相关风险

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按照本基金合同“二十二、争议的处理”相关约定进行。如果发生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可能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

（4）设置冷静期及回访制度下的申购价格确认（如有）

本基金若设置冷静期及回访制度，申购价格按照提交申购申请的开放日的份额净值进行确认，而不是回访确认成功的当日的份额净值。投资者应当关注到在回访制度下，可能出现回访确认成功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高于开放日的情况。

11、税收风险

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基金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基金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委托财产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12、管理人无法及时开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风险

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管理人应负责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通、启用、修改和关闭，投资者可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查询已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该查询账号的开通有赖于管理人获取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联系邮箱等信息，若管理人未能获取上述信息，则无法及时为投资者开通信披备份系统查询账号。

13、其他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使基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从而使得委托财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八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7、本人/机构已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节“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五节“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八章“风险揭示”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

容。【_____】

12、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4、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5、本人/机构已知晓可以通过信披备份系统查询相关信息以及操作方式。【_____】

16、本人/机构作为投资者已知晓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承担由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后果。【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超过投资者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名或盖章，表明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名）：

日期：

